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廳舉行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廳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般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為本通函所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之日，本公司發行之股本之賬面總額10%之已全數實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八「股份計劃」一節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董事長)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孔聖元博士
黃巧蓮女士
王韻蕾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蔣衡傑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河南南路33號
新上海城市廣場25樓
郵編：20000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若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會建議予股東以作批准，並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在配發、發行及處理總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賬面值20%之股份時擁有彈性及酌情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7,936,596,000股已發行股份。在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公司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授予董事(以行使建議之一般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上述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發行最多達1,587,319,2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將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增加在購回授權下購回該股份之數量，延伸建議之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之批准，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7,936,596,000股已發行股份。在建議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達793,659,6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第87條，高德康先生、高妙琴女士、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深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須作出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該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第66條，所有建議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首先須由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惟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代表，而此等代表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持有之股份賦予之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之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v)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分別或共同）在該大會上持有代表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代表委任權之董事。

股東之代表委託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所作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所作出者相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建議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各項對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德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予股東作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936,596,000股已繳足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已行使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授予董事(以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上述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793,659,6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之購回授權帶來之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投資在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其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跟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有可能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董事提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建議之購回授權之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股份購回之償還資本數額，須以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以本公司以贖回所用之股息或分派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方式，以可供分派資金支付。任何購回股份所須資金被視為來自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可分派溢利。

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發佈之業績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他們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量及價格及購買相同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考慮情況再作配合而決定。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曉東先生(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65.61%之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該提呈之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90%。就董事所悉及確信，此增加按照收購條例將不會引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引致收購條例規定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

股份價格

股份由上市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	3.86	3.04
十一月	3.34	2.49
十二月	2.88	2.4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75	1.73
二月	2.19	1.44
三月	1.56	1.10
四月	1.53	1.33
五月	1.65	1.40
六月	1.48	1.2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	1.15

來源：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82,689,096.00港元購回57,726,000股股份。此等購回乃由董事為長期提高股份持有人價值而作出。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支付之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之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之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658,000	1.44	1.44	947,52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238,000	1.47	1.45	347,075.4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28,000	1.47	1.47	41,16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196,000	1.48	1.45	1,761,229.6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750,000	1.48	1.46	1,105,87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566,000	1.48	1.46	836,717.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44,000	1.48	1.48	213,12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854,000	1.48	1.47	1,263,92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508,000	1.48	1.47	751,179.60
小計	4,942,000	1.48	1.44	7,267,797.4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支付之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之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之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2,000,000	1.48	1.42	2,917,2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330,000	1.48	1.46	482,889.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1,862,000	1.46	1.43	2,686,121.2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1,864,000	1.45	1.42	2,667,384.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1,298,000	1.48	1.45	1,906,242.8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1,510,000	1.47	1.45	2,205,808.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000	1.47	1.46	320,263.8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840,000	1.48	1.46	1,234,968.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760,000	1.48	1.45	4,027,392.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586,000	1.48	1.45	860,423.8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2,300,000	1.48	1.48	3,404,000.00
小計	15,568,000	1.48	1.42	22,712,692.6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4,956,000	1.46	1.42	7,185,208.8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3,000,000	1.45	1.43	4,328,1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2,758,000	1.47	1.45	4,005,167.6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2,200,000	1.48	1.44	3,200,56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2,584,000	1.47	1.45	3,784,268.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598,000	1.42	1.38	2,248,705.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620,000	1.41	1.40	873,146.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2,500,000	1.40	1.36	3,475,25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3,000,000	1.42	1.36	4,170,6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3,000,000	1.42	1.39	4,206,6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3,000,000	1.40	1.36	4,121,4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8,000,000	1.40	1.35	11,109,600.00
小計	37,216,000	1.48	1.35	52,708,606.00
合計	57,726,000	1.48	1.35	82,689,096.00

購回股份於年內交付股票時取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皆沒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該等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高德康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高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整體管理。高先生在羽絨服行業的從業經驗超過二十年。他先後擔任了白茆鎮山涇服裝廠廠長（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白茆鎮羽絨服裝廠廠長（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常熟羽絨製品集團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波司登股份」）董事長（自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八年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今）、總經理（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並在組成本集團的業務重組（「重組」）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同時，高德康先生還在各類協會及組織中擔任領導職務，如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二零零四年至今）、中國服裝協會羽絨服裝及製品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二零零六年至今）等。高德康先生還榮獲了多項獎項和榮譽。一九九三年，原國內貿易部授予他「發展中國服裝事業特殊貢獻功臣」稱號。一九八八年，他被農業部授予「全國優秀鄉鎮企業家」稱號。二零零零年，他被國務院評為全國勞動模範，並被國家紡織工業局評為紡織行業的全國勞動模範，並獲中國服裝協會頒授功勳獎表揚他對中國服裝業的貢獻。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他當選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再次當選為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二零零五年，中國羽絨工業協會授予他「中國羽絨行業傑出貢獻功勳獎」和「中國羽絨服裝專家」稱號。二零零六年，他被評為「二零零五年中國傑出品牌五十位代表人物」之一。二零零七年一月，他當選為「二零零六年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中國紡織工業協會選的「二零零六年中國紡織行業年度創新人物」及「二零零六年品牌中國年度人物」。二零零七年六月，他獲「當代經理人」雜誌選為「中國十大創業領袖」。高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新西蘭鳳凰國際大學EMBA學位（主修商業管理）。

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目前之服務協議，高先生之委任之最初固定任期為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目前應付予高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80,000元，且可在董事之酌情權下再審定。高先生之薪酬待遇參考其職務、資格及經驗以及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

高先生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有關高先生於本公司所佔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及淡倉」一節。高先生為梅冬女士(控股股東及董事)的丈夫，高曉東先生(控股股東)的父親及高妙琴女士(董事)的表弟。高先生是康博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東與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高先生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高妙琴女士，57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的總體行政管理和協調工作。高女士於羽絨服行業擁有約超過十年經驗。她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擔任過董事及副總經理。自她加入波司登股份後，高女士一直在波司登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在重組後)在本集團工作。之前，高妙琴女士在常熟多所學校任教並多次獲得「優秀教師」稱號。二零零四年，中企文化交流協會授予高妙琴女士「中國百名傑出企業文化研究員」稱號。二零零七年一月，她還榮獲德州經濟開發區授予的「德州經濟開發區建設功臣」稱號。二零零八年三月，她還榮獲蘇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企業上市工作先進個人」稱號。高妙琴女士一九八五年八月畢業於中國蘇州教育學院，獲中學教師進修高等英語師範專科畢業證書。

根據高女士與本公司目前之服務協議，高女士之委任之最初固定任期為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目前應付予高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且可在董事之酌情權下再審定。高女士之薪酬待遇參考其職務、資格及經驗以及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

高女士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有關高女士於本公司所佔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高女士為高德康先生(控股股東及董事)的表姊及高曉東先生(控股股東)的表姑母。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高女士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王耀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九年至今，王先生曾在商業部商業信息中心、國內貿易部商業信息中心、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和中國商業聯合會工作。現任中國商業聯合會副秘書長兼行業發展部和信息部部長、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副主任。過去十五年來，王先生主要致力於中國零售市場、宏觀經濟、零售數據統計和分析等方面的研究，並為工商企業、政府部門提供有關零售市場的諮詢服務。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他每年定期發佈全國消費品零售市場監測報告。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畢業，獲工學博士學位。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目前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委任之最初固定任期為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目前應付予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且可在董事之酌情權下再審定。王先生之薪酬待遇參考其職務、資格及經驗以及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

目前，王先生亦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3308)的董事。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他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董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王先生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魏偉峰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KCS公司(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公司)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香港秘書公會副會長及其會籍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五年任中國工銀(亞洲)公司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曾任信東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東聯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正在上海財經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魏先生擁有超過十八年高階管理工作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與包括大型紅籌公司在內的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和合規直接相關。

根據魏先生與本公司目前之服務協議，魏先生之委任之最初固定任期為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目前應付予魏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且可在董事之酌情權下再審定。魏先生之薪酬待遇參考其職務、資格及經驗以及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

魏先生現時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2628)、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0817)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01186)審計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員。

除上述披露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他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權。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董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魏先生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
3. (i) 重選高德康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高妙琴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王耀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魏偉峰先生為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iii)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購股權以供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iv)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

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而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所作出的要約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手續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者，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有權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而獲得股份發售要約。」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在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動議5C項決議案由股東通過。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的成員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